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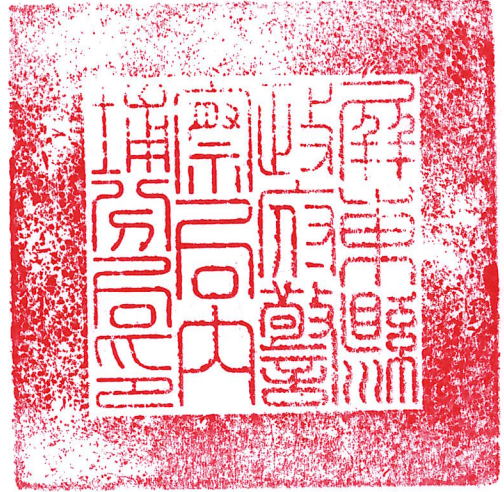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警交字第11580069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，經通知逾期未領回清冊(汽車5輛、機車10輛、微電車1輛)共16輛及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細則第五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，經通知逾期未領回，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請清冊內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、繳納罰鍰收據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局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者，由本局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依法提存繳庫。
- 三、現置地點：詳如附件清冊(連絡電話08-7789081)

分局長 江世宏

裝

訂

線

